附件2

郑州工商学院

第一届“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大赛”竞赛规则

一、参赛队伍成员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，由赛场工作人员引导，提前5检录进场，熟悉场地和设备情况，做好准备工作。

二、竞赛分批依次进行，参赛选手的入场顺序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。

三、赛前5分钟进入竞赛工位，确认现场条件；裁判长宣布竞赛开始方可开始操作。

四、竞赛过程中，选手休息、饮食等时间都计算在竞赛时间内。

五、竞赛过程中，参赛队伍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，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，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；因参赛队伍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，裁判长有权中止竞赛；因非参赛队伍因素造成设备故障，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裁决（暂停竞赛计时或调整至最后一组参加竞赛）；如果裁判长确定为设备故障问题，将给参赛队伍排除设备故障所耽误的竞赛时间。

六、参赛队伍若提前结束竞赛，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，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，参赛队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。

七、参赛队伍需按照竞赛要求提交竞赛结果，裁判员与参赛队员一起签字确认。

八、竞赛结束，参赛队伍需清理现场，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。

九、参赛队伍可以于2024年12月10日—2024年12月14日中午12:00-14:30到大赛场地（实训大楼219）熟悉设备及环境。